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罗山县迭代升级“市县（区）一体化”信用信息
平台、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罗山县迭代升级“市县（区）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甲方：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信阳绿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7.22



上海烟草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路
电话：二二二二

甲 方：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信阳绿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县(市、区)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设的通知》，组织对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罗山县迭代升级“市县(区)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门户网站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25)，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乙方为信阳绿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一) 采购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25。

(二) 项目名称：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罗山县迭代升级“市县(区)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三)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941900.00元)，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该项服务所涉及的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乙方账户

户名：信阳绿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新区支行

账号：41050176718800001484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470950.00 元），平台建设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 5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470950.00 元）。

四、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平台维护：（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两年）

2.服务地点：信阳市

五、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七）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未发现软件运行重大问题，则视为验收通过，进入系统维护阶段，并将验收结果在 7（七）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5.甲方如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申请，或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后 1（一） 个月内未就软件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已安装乙方开发的软件，都将视为软件验收合格。

六、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和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1.质保期和服务内容： 双方约定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软件免费提供 2

年质保运维服务，并提供上门维护。质保期内，根据用户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再收取合同规定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外甲方还需要乙方继续服务支持的，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金额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对甲方提供包括基础操作培训、系统管理维护培训、系统管理维护和高级技术培训在内的培训内容。

2.系统升级要求：若因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工作要求而产生的合理的系统升级需求、功能变更需求和新增功能需求，乙方承诺在不影响整体框架的前提下，质保期内免费按用户需求做出相应升级、修改和功能开发，以满足用户对系统的应用需求，效果满足工作要求。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

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2025年7月22日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阳光华府D栋2
单元12楼
电话：0376-3211315

2025年7月22日



公司

